【D-申請修畢雙主修輔系】

請於畢業前 1 個月提出修畢申請，學分學程不受理此流程申請。

1. 請點選【畢業相關作業➔雙主修輔系申請科目審核 A0734S】進入（圖 D-1）。

（圖 D-1）

2. 若於非畢業初審時間內進入，則無法新增審核科目，反之，則下方出現所有已修科目，可供點選作為審核科目（圖 D-2）。

（圖 C-2）

3. 下方點選要審核的科目，按下新增按鈕，即可新增到已列入清單中，若不小心點錯可勾選刪除，並點下刪除按鈕，即可刪除科目（圖 C-4）。

（圖 C-4）

註：選擇科目請務必選取正確，**科目需要在選課時有點選『課程用途』才有用**，若有其他問題請洽註冊組人員。

4. 若選擇完畢，按下確定按鈕，即會上傳科目，並列印修畢申請單（圖 C-5）。

（圖 C-5）

註：若按下確定則無法再修改科目。

5. 按下確定自動列印申請單，交至註冊組跑審核流程（圖 C-6）。

國立屏東大學
雙主修 學分審核表

列印日期：104/04/07
列印時間：16:02:06

一、學生資料
姓　　名：　　系所班級：
學　　號：　　修讀學系（程）：
手機號碼：　　申請日期： 104/04/07

二、修習科目、學分數及成績：

修讀科目及學分表					
科目名稱	學分	成績	科目名稱	學分	成績

原系初審		修讀學系核定		教務處	
承辦人	系主任	承辦人	系主任	註冊組組長	教務長

（圖 C-6）

6. 申請表亦可至【畢業相關作業➔雙主修輔系審核表 A0770R】進入列印（圖 C-7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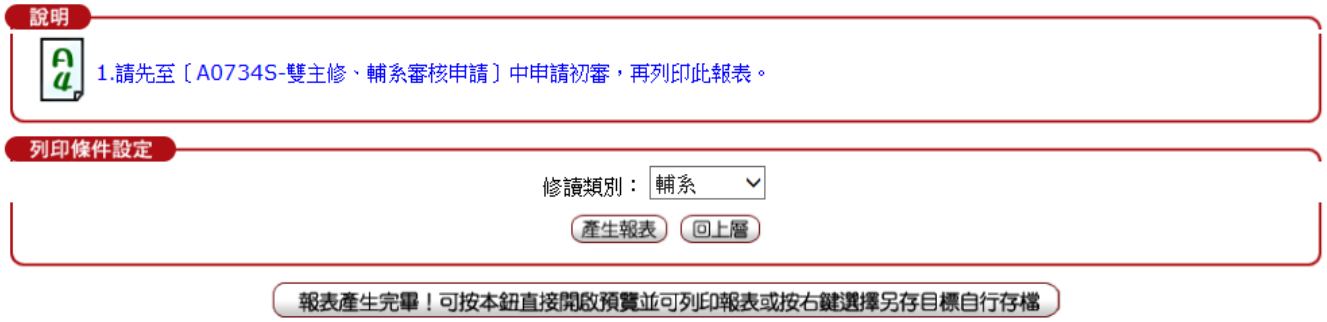

（圖 C-7）

註：在此印申請表亦須先至『A0734S 雙主修輔系、學分學程申請科目審核』中申請審核。

【E-確認申請修畢是否審核通過】

7. 請點選【畢業相關作業➔修輔系雙主修審核查詢 A0311S】進入（圖 E-1）。

（圖 E-1）

8. 進入後利用查詢條件設定區，找尋自己申請的類別與學年期，若通過則會顯示修畢學年期，若不通過則會顯示審核未通過原因（圖 E-2）。

（圖 E-2）

註：

1. 需先至『A0734S 雙主修輔系、學分學程申請科目審核』中申請，並親自跑流程才會開始審核。
2. 若修類別為『雙主修』、『輔系』，修畢通過會直接列印於畢業證書上。